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2年12月18日，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气”或者“公司”）的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都有限公司申请将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联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就中联电气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都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中联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176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83 号）同意，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联电气”，股票代码“002323”，上市时的股本总额为 8,276 万股。中联电气网上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中联电气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 420 万股锁定三个月后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上市流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联电气的总股本为 8,276 万股，限售股份为 57,346,000 股，其中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联电气限售股份为 24,704,000 股、12,352,000 股和 15,440,000 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联电气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瑞都有限公司对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季奎余先生及股东瑞都有限公司、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奎余先生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瑞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瑞都有限股东许奇担任中联电气董事期间，瑞都有限每年转让中联电气的股票数额不超过所持中联电气股票总数的25%，在许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瑞都有限所持有的中联电气股票。自2010年6月25日中联电气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后，瑞都有限股东许奇不再担任中联电气董事。

截至目前，中联电气的高管及董事未在瑞都有限公司及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瑞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2012年9月27日，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2年9月27日起至双方申请解除止。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14.50%。

四、中联电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2,496,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

(二)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18日;

(三)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 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股)
1	季奎余	24,704,000	29.85%	0	24,704,000	6,176,000
2	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52,000	14.92%	12,000,000	12,352,000	12,352,000
3	瑞都有限公司	15,440,000	18.65%	0	15,440,000	15,440,000
合计		52,496,000	63.42%	12,000,000	52,496,000	33,968,000

五、其他事项

1、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瑞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对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2、公司董事戴霞女士系瑞都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许奇先生之妻子, 许奇自2010年6月25日中联电气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中联电气董事, 戴霞女士担任中联电气董事一职不影响瑞都有限公司所持中联电气全部15,440,000股份的可流通。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就中联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瑞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东季奎余、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和瑞都有限公司此次申请52,496,000股2012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绵飞

王健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